

學校邀請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與活動案-應繳資料項目與範圍

【說明1】原則上，實施於正式課程者，其審查應適用課程計畫審查機制，故不送本案資料。

【說明2】本案適用於：①原則—非正式課程時段實施之教學與活動，以及②例外—正式課程時段實施，但不及納入課程計畫審查者。

流水號	入校類別	應繳交資料		
		人的資格審查— 申請表+檢核表 (入校須知)	教學活動內容的 審查—教學計畫 審查表	備註
1	經政府機關來函而辦理者	X	X	該機關核予公假，可合理相信係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，並已由該機關審查。
2	校外教學簽約廠商	X	X	依貴校與廠商間委任契約自行審查與處理。
3-1	營隊（場租型）	X	X	依貴校與租借方租借契約自行審查與處理。
3-2	營隊（非場租型）	O	O	教學或活動應由學校安排，學校應確認人之適格與課程內容的合宜性。
4-1	課後照顧班（場租型）	X	X	僅提供場地，依租借契約審查與處理。
4-2	課後照顧班（非場租型）	X	X	依課後照顧班管理法令審查與處理。
5	社團	X	X	依發展社團活動法令審查與處理。
6	志工	X	O	人的適格依志願服務法令處理，惟學校應確認課程內容之合宜性。
7	其他校外人士	O	O	